

1975年后，虽多次对计划外用工进行清理，但收效不大。1979年4月，县根据省、地精神，下达了《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全县开始编制清退计划外用工计划，把清退计划外农民工作为清退重点。此后，每年由县劳动部门将清退计划指标下达至各主管局，再由主管局分解后下达给用工单位。各用工单位结合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企业整顿与定员定额工作，采用全民扶办集体；加强企业管理，实行科学调度；减少半脱产与补贴干部等措施，清理了部分计划外用工。

1979年，计划清退500人，实际清退682人。1980年，计划清退300人。1983年，县人民政府为推动清退工作，规定了重点清退的六种对象，即：关、停、并、转和停建缓建单位；生产任务不足和已经超定员的单位；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属于搞不正之风，通过“关系”招进的；非生产、工作特殊需要的；1979年，国务院《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下达后进入单位的。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清退了计划外用工1707人。但从总体上看，清退效果并不理想。据1985年统计，全县仍有计划外用工2867人，仍保持在1980年的水平。原因虽很多，但主要原因是少数企业为减少支出，弥补特殊工种奇缺和照顾人情关系。

第七节 社会劳动力变化

社会劳动力年龄按国家规定为：男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至55周岁。

据统计，民国28年（1939年）全县总人口为33.88万人，城乡劳动力总数为18.3万人。1949年全县总人口为36.7万人，城乡劳动力总数为17.3万人，其中农业劳动力14.1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81.75%，城镇劳动力为3.1万人，占18.25%。

1962年至1975年，由于对人口增长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高达21.14%，其中1963年达31.48%。这一时期由于厂矿精简职工，城镇居民下放农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因素，农业劳动力大幅度增长。1975年，全县总人口为66.65万人，城乡劳动力总数为37.4万余人，比1949年增长1.16倍。其中农业劳动力为35.3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94.24%；城镇劳动力2.2万人，占5.76%。1962年至1975年，劳动力年平

均增加1.14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年增加1.14万人；城镇劳动力年平均递减4人。

1976年后，国家重视了计划生育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使人口年增长率控制在6.4‰以下，1984年为0.36‰。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生的大批人口正逐步跨入劳动力年龄档次，全县城乡劳动力继续呈大幅度增长趋势。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70.6万人，比1975年增加3.9万人，增长了5.95%；城乡劳动力总数为44万人，比1975年增长17.61%。其中，农业劳动力为40.2万人，占城乡劳动力总数的91.37%，比1975年增长14.06%；城镇劳动力为3.8万人，占8.63%，与1975年相比增长76.16%。1975年至1982年，劳动力年平均增加9435人，其中，城镇劳动力年平均增长2346人。

1985年，全县总人口达71万人，比1982年增加4199人，增长6.69%，城乡劳动力总数为45.8万人，比1982年增长3.92%。其中，农业劳动力为40.8万人，占城乡劳动力总数的89.22%，比1982年增长1.45%；城镇劳动力4.9万人，占城乡劳动力总数的10.77%，比1982年增长29.82%。1982年至1985年，年劳动力平均增加5754人，其中，城镇劳动力年平均增加3777人。

1979年后，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城乡劳动力内部结构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农村中一大批劳动力从土地经营中转移出来，从事多种行业。1985年末，全县40.08万农村劳动力中，非耕地经营的劳动力已达20万人，占49.4%。其中，从事乡村工副业与第三产业人数由1964年的94人增至1985年的10.05万人，增长1069倍，农村个体工商业者从无到有，1985年末达1.14万人。1985年，乡镇企业工副业总产值达45796万元，其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已由1964年的2.29%增至65.47%。农民已从传统的农业劳动中脱颖而出，成为离土离乡的工商业者或离土不离乡、工农商兼营的两栖型劳动者。城镇劳动力在1980年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后，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单一形式发展为多渠道安置就业。1985年末，全县自谋职业人数达1180人，占城镇劳动力总数的2.39%；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就业人数2.03万人，占城镇劳动力总数41.2%；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人数2.49万人，占城镇劳动力总数的50.45%；城镇待业人数由1979年的3508人减至1883人，占城镇劳动力总数的3.81%。（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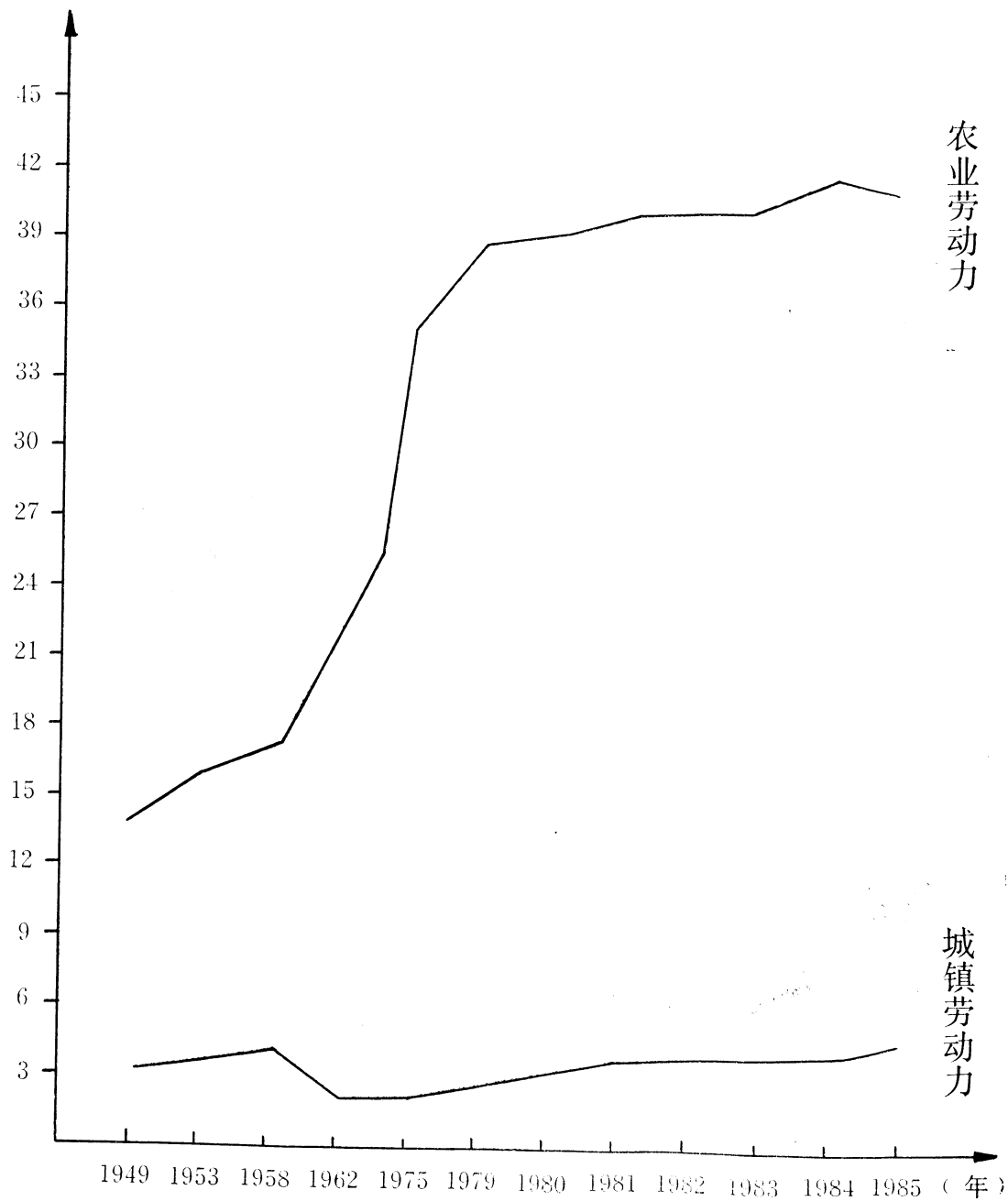
上虞县总人口与劳动力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人口总数	城乡劳动 力 总 数	其 中			
			农 业 劳动力数	占 %	非农业劳 动力人数	占 %
1949	367111	173070	141484	81.75	31586	18.25
1953	425818	201839	163259	80.88	38580	19.12
1958	470427	212522	172351	81.10	40171	18.90
1962	507307	226078	204460	90.43	21681	9.56
1964	538979	281109	258506	91.96	22603	8.04
1975	666532	374285	352718	94.21	21567	5.76
1979	689222	412919	385615	93.38	27304	6.62
1980	692912	421269	391104	92.83	30165	7.17
1981	699461	433370	397664	91.76	35706	8.24
1982	706332	440334	402340	91.37	37994	8.63
1983	709583	444868	405646	91.18	39222	8.82
1984	709399	455175	414392	91	40783	9
1985	710531	457595	408268	89.22	49327	10.77

上虞县城乡劳动力变化对比图

(万人)



上虞县几个年份乡镇企业发展及从业人员变化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工副业 总产值	总收入	
		人数	占农村 劳力 %		合计	占农村经济 比重 %
1950				237.76	2615.32	10
1958	60	3359	1.95	535.5	5915.69	9.95
1959	107	3872	0.09	499.89	6206.21	8.76
1964	6	94	0.04	137	6151.5	2.29
1965	9	71	0.39	274	7376.2	3.86
1976	129	8928	2.49	3002.96	15863.78	23.85
1978	894	45984	12	6743	7224	41
1979	1129	50980	13	8058	7638	37
1980	1377	64953	17	10484	11361	51
1981	1497	72983	18	14323	15232	56
1982	1562	78993	20	16708	17807	53
1983	1612	82431	20	20852	22277	54
1984	1725	85214	21	27299	31238	58
1985	1874	102072	25	56125	48359	58